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陌桑高科”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对陌桑高科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陌桑高科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中信证券与陌桑高科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中信证券与陌桑高科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陌桑高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陌桑高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陌桑高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陌桑高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陌桑高科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陌桑高科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陌桑高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陌桑高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陌桑高科董事长、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7月29日，陌桑高科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5年9月7日，陌桑高科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质控申请。质控组于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并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对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分别为：苗祥玲、杨曼、黄东发、周莹、宋彦妍、潘帅、刘志增，其中注册会计师为：潘帅、刘志增，律师为：宋彦妍。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苗祥玲、杨曼、黄东发、周莹、宋彦妍、潘帅、刘志增。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经七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陌桑高科推荐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

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25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127.6862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

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为主营业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6514号”《审计报告》，2023年至2025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355.53万元、143,517.76万元及53,044.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8%、99.33%和99.4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公司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陌桑高科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以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在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主办券商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9.13元/股，不低于1元/股；同时公司2023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16.11万元，2024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10.6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03畜牧业”之“0399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公司以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为主营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对陌桑高科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

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蚕茧养殖依然以种桑养蚕的家庭作坊为单位的传统养殖方式为主，市场较为分散。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实现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绝对领先优势。国内亦有部分企业着手推进蚕桑产业的规模化发展，通过组织规模化经营与人工饲料研发，以期实现蚕桑生产的工厂化转型。如行业内企业实现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的工艺和技术突破，行业内规模市场竞争者增加，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第一家实现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的企业，蚕种品种、与特定蚕种匹配的饲料配方、生产工艺、环境控制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公司主要通过“最少知悉原则”、“分割原则”和“隔离原则”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方式对相关秘密予以保密，并与核心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如公司相关人员泄露相关秘密或主要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相关秘密，将导致公司核心机密泄露，加快主要竞争对手实现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的进程，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及经营业绩。

（三）疫病扩散风险

公司采用工厂化养蚕模式，高密度养蚕对蚕病的防控和阻隔具有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全套蚕病防控体系，组建队伍专门对微生物实时检测，但大规模养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疫病传播风险，若疫病发生大规模扩散，将直接影响产出蚕茧的产量和质量。

（四）突发极端事件影响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为活体蚕，每批桑蚕养殖周期约为一个月，期间需采取连续生产模式。尽管公司已实施全方位、全流程的安全管控措施，但如生产车间遭遇断电、断气、火灾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生产中断，致使生产线上的在产品毁损或灭失，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产品产量和品质波动风险

公司蚕茧产量和品质受蚕种品质、饲料原材料品质、饲料原材料农药残留及饲养环境等影响。蚕种和桑叶品质受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公司通过分散采购、严格执行原材料质量检测等方式降低采购风险，并根据生产情况实时调整和优化饲养环境，但仍存在因原材料品质差异等问题导致蚕茧产量和品质出现波动，进而导致产品收入和毛利率下降风险。

（六）资产抵押风险

2025年1月，公司子公司陌桑茧业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为抵押物为其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4.50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正常支付本金和利息，主债权正常履行中，但如公司不能按期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债权银行可能对被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饲料原材料包括豆粕、玉米粉、干桑叶、添加剂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饲料原材料构成。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饲料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陌桑茧业销售自产鲜茧，属“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陌桑茧丝绸销售干茧属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耀、金奇和金丰 3 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27% 股份，且金耀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对陌桑高科的培训情况

中信证券根据陌桑高科实际情况对陌桑高科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中信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陌桑高科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中信证券对陌桑高科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中信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陌桑高科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陌桑高科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陌桑高科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中除依法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陌桑高科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